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吳青勳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晏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敏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吳青勳，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4,760元。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部准予扶助審查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職核字第111031031594號函文影本、聲請人整形外科之診斷證明書影本等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勝訴之

01 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顏伶純